



朝鮮  
李朝  
戶籍法  
調査資料

戸籍法  
調査資料

和装本

ワ 3  
6460







戶曹掌戶口貢賦錢糧之政國初稱民  
 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其屬  
 有司司度令曹倉曹成宗十四年改為  
 尚書戶部仍改司度為尚書度支令  
 曹為尚書令部倉曹為尚書倉部  
 後並罷屬官文宗定戶部判事一人  
 宰臣兼之尚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  
 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  
 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  
 王元年改為版圖司仍改尚書為判  
 書侍郎為摠郎郎中為正郎員外  
 郎為佐郎二十四年忠宣改為民曹又  
 改判書為尚書仍一人摠郎為侍郎

同治元年...



67-...



78  
源 6460  
卷

增三人其一以他官兼之正郎為郎  
中佐郎為員外郎並增三人其一皆  
以西班兼之三十四年忠宣改為民部  
仍以三司軍看都鹽院併焉改尚書  
為典書增三人提郎為議郎正郎  
為直郎佐郎為散郎並仍三人後改  
版圖司恭愍王五年復改戶部稱  
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十一年復改  
版圖司以尚書為判書侍郎為提  
郎郎中為正郎員外郎為佐郎十  
八年復改民部稱尚書議郎直郎  
散郎二十一年復改版圖司仍復稱  
判書提郎正郎佐郎恭讓王元

年改戶曹一吏屬文宗置主事六人令  
史六人計史一人記官二十五人算士一人  
書全史十人

朝鮮總督府取調局



丁年

戶口

國制。民年十六為丁。始服國役。六十為老而免。次州郡每歲計口籍。民貢于戶部。凡徵兵調役。以戶籍抄定。仁宗十三年二月。判居京大小人。負子弟。謀避徭役。各於本貫親戚戶籍。類付以致名實混淆。自今京人付外籍者。庸禁。忠烈王五年九月。分遣計點使於諸道。初都評議使司言。太祖奠五道州郡。經野賦。民皆有恒制。近來兵饑。相仍倉儲。懸罄橫歛。重於常貢。逋戶累其遺。初余是宜計戶口。更賦稅以革姑息之弊。不由

月羊恩督守以用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是累發計點使而未見成效及東征  
之後發民為兵故復有是命十八年十  
月教曰諸道之民自兵興以來流亡  
失業在元王己巳年計點民戶更定  
貢賦厥後賦斂不均民受其病可  
更遣使量戶口之贏縮土田之墾荒  
計定民賦以遂民生忠肅王十二  
年十月下教一開城府五部及外方  
州縣以百姓為兩班以賤人為良人  
偽造戶口者據法斷罪一權執力之  
家廣置田庄招匿人民不供賦役  
者所在官司推刷其民以充貢戶  
恭愍王二十年十二月下教一本國戶口之法

近因播遷皆失其旧自壬子年為始  
并依旧制良賤生口分棟成籍隨其  
式年解納民部以備參考一單丁  
徒役自丙申年已在禁限官吏不  
任予意使使如初尤可憐憫須給助  
役毋令失業年滿六十免役一東  
西兩界新附人戶理宜安集其令  
都巡問使給糧與田無令失業  
辛禡四年十二月遣柳曼殊于東北面  
吳季南于全羅道安翊于楊廣道  
南佐時于江陵道王安德于西海道  
廢補于交州道計點戶口十四年八  
月大司憲趙浚上疏曰近來戶籍法



壤守令不知其州之戶口。按廉不知一道之戶口。當徵發之際，鄉吏欺蔽，招納賄賂，富壯免而貧弱行，貧弱之戶不堪其苦而逃，則富壯之戶代受其苦，亦貧弱而逃矣。其任徵發者，憤鄉吏之欺蔽，痛加酷刑，割耳劓鼻，無所不至。鄉吏亦不堪其苦而逃矣。鄉吏百姓流亡四散，州郡空虛者，戶口不籍之流禍也。願今當量田審其耕作之田，以所耕多寡定其戶上中下三等。良賤生口分揀成籍，守令貢于按廉。如<sup>按廉</sup>有貢于版圖，朝廷凡徵兵調役有所憑依及時奉遣而守令按廉亦有

遺法者，輒繩以理。嘉讓王二年七月，部堂啓：舊制兩班戶口，必於三年一次籍，一件納於官，一件籍於家。各於戶籍內，戶主世系及同居子息兄弟姪壻之族，泚至於奴婢所傳宗泚所生名歲，奴妻婢夫之良賤，皆備錄。見以考閱。近年以來，戶籍法廢，不唯兩班世系之難尋，或歷良為賤，或以賤往良，遂致訟獄盈庭，案牘紛紜。願自今做舊制，謹以其實戶籍，不許出告身立朝，且戶籍不付奴婢，一皆屬公。王納之然，竟未能行。

同治元年...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戶籍

戶婚

編戶以人丁多寡分爲九等。定其賦役。家長漏口及增添。年壯免課。役者一口。往一年。二口一年半。五口二年。七口二年半。九口三年。若增減非免課。役。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里正不覺漏。晚增。減。出入課。役。一口。笞四十。四口。五十。七口。杖六十。十口。七十。十三口。八十。十六口。九十。二十口。一百。三十口。徒一年。四十口。一年半。五十口。二年。六十口。二年半。若知情。同家長法科之。被差充丁夫雜匠。稽留不赴。一日。笞四十。二日。五十。七日。杖六十。十日。七十。十三日。八十。十六日。九十。十九日。

子孫免刑

同作自出各戶戶籍



外孫

日一百二十三日後一年將領主司各加一等  
隣里被強盜聞而不救杖八十  
告而不救九十官司不救一百竊盜減  
二等同五保內徒罪不糾杖六十流  
罪不糾一百死罪不糾徒一年徒以  
下罪不糾不坐 養異姓男與者皆  
五十養徒一年生子而捨去者二年  
養女不坐其棄小兒三歲以下異  
姓聽養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籍  
異財供養有闕徒二年服內別  
籍徒一年和賣親屬姪外孫為  
奴婢徒二年半略賣徒三年未  
售減一等和而故賣者減一等

和賣堂弟堂兄弟之子孫為奴婢  
流二千里略賣流三千里不售減一  
等知而故賣者亦減一等餘親同  
凡人  
官私奴婢招誘良人子賣買者女人  
則初犯依律斷之再犯歸鄉男  
人則初犯歸鄉再犯充常戶妻  
擅去徒二年改嫁流二千里妾擅  
去徒一年半改嫁二年半娶者同罪  
不知有夫不坐 郡縣人與津驛部  
曲人交嫁所生皆屬津驛部曲津  
驛部曲與親天人交嫁所產中  
分之剩教從母 靖宗十二年判

月羊



諸田丁運立無嫡子則嫡孫無嫡孫  
則同母弟先同母弟則庶孫無男  
孫則女孫文宗二十二年制凡人年  
後者先兄弟之子則收他人三歲前  
棄兒養以為子即從其姓繼後付  
籍已有所生其有子孫及兄弟之  
子而收養異姓者一禁制禁以伯  
叔及孫子行者為養子睿宗三年  
判有夫女淫錄恣女案針工定屬  
元宗十三年正月律文臺奏庚午  
之變朝官以其家屬陷賊率多改  
娶今賊平其日室雖有還者或疑  
有所汚或悅新昏遂棄而不顧以  
敗人倫以

致多怨請禁之從之每父母和  
論年故棄妻者停職付處忠肅王  
十二年十月教曰官私奴子妄稱  
南班引誘良家婦女皆嫁據法禁  
理恭愍王二十年十二月教曰軍  
丁從役自丙申年已在禁限官  
吏從役便如初尤可憐憫須給  
助役毋令失業年滿六十免役  
辛禡元年二月教曰使民之道  
務從優典今後外方各處民戶  
一依京中見行之法分揀大小  
中三等其中戶以二為一小戶以  
三為一凡所差禁同力相助毋  
致失所十四年八月憲司上疏曰  
亦已久



之大井

人不事耕種相聚山告詐稱僑賊不可不早圖願自今所在州郡課其生口或籍不得流移擇曠地勸令耕種與平民同違者所在官司繩之以法恭讓王元年九月都堂啓散騎以上妻為年婦者母使再嫁判事以下至六品妻夫亡三年不許再嫁違者坐以失節散騎以上妻乃六品以上妻妾自厭守節者旌表門閭仍加賞賜

戶籍事目

肅宗十年漢城府戶籍事目內人心巧詐逐歲增年多有奸濫之事朔考累式增減一歲則部官守令論以制查有違之律當身及家長各杖一百三歲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五歲以上者充軍增減年歲六名以上者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八十一家漏二丁者家長充軍漏三丁者全家徙邊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五名以上充軍次知色吏鄉所監官杖一百十名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罷黜漏戶

月



者主户士族則充定騎步兵平民則  
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則亦定漕水  
軍而年過六十則勿定漕水軍依全  
家本律只收贖漏一户別文者別  
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  
年漏三户杖一百充軍漏五户以上  
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嚴刑  
一次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之  
地次知色吏鄉所杖一百徒三年部  
官守令罷黜十户以上次知色吏鄉  
所監官杖一百充軍部官守令永  
不叙用漏籍當身士族則充定  
騎步兵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

私賤則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之  
地其受賂知情不告者徒重科罪  
大小罪犯應乃照律者乃大小詞  
訟者先取户口紙牌如或現與以  
上罪犯則先以其律照斷而本  
罪應乃全家者又犯漏籍之罪則全  
家徙邊加杖三年  
男丁十六歲以上皆持紙牌以乃身符  
而無此者訟不得理  
户口紙牌或給之後如有刀擦字  
劃塗改印文者論以盜踏六部印信  
之律  
因事憑閱時户口紙牌不得現納



者即考戶籍不入籍則自有當  
律雖已入籍若無戶口紙牌則論  
以制書有違之律  
單子戶口號牌中職役姓名不以  
實書則當身杖一百徒三年別  
文者別有司僉主監考里正等論  
以制書有違之律  
戶口紙牌分給時京則洞任外則  
面任如或操縱受賂則官吏及  
任掌等並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戶籍單子收保之時不充米并  
收保之弊令部官守令一一甲飭  
禁斷而如敢濫俸則官吏洞任

論以制書有違之律外方則監色  
責徵酒肉以致各面監考憑藉濫  
徵民不支堪各官別為嚴禁隨  
現重治自帶門亦為摘發重治  
暗錄他人奴婢或壓良為賤者  
論以非理好訟壓良為賤之律  
年滿七十之人及女人則雖漏籍其  
子入籍則只收贖其身勿配其  
子  
士大夫及有職者佩持號牌之數與  
軍兵等持腰牌者戶口則成給紙  
牌以號牌腰牌代行戊申午式落  
漏者辛酉式自首入籍則勿為



論罪戊午式雖已入籍辛酉式不入籍者依漏籍之律施行

定配之類先考前居官某年因某罪定配所配官一一入籍俾無落漏之弊

京外凡干大小公事以戶口紙牌現納載錄於頭辭奉行

移來移去之類必須具呈因何事故向何地方自統內報里中自里中報官或給公文後始為移去新移地方亦見旧居官許移文並後始為密接矣公文者即係奸民全家徙邊斷不饒貸考公文

遷徙之類新旧官瞭然許接則隨其戶數之多寡每一戶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校一百徒三年漏三戶則杖一百充軍五戶以上全家徙邊御所色吏風憲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罷黜十戶以上部官守令永不叙用統內如有奸偽偷竊之類登時發告以為查治而掩覆不告決杖一百各道各官逃亾懸頭之類知委京外期於捕得論以全家徙邊之律外方則各道都事專管次知刑守令則依逃民刷還之例



解由拘碍以防奸民避役之地  
各年生產移來移去逃故之類詳  
細考准戶籍捧上時如有差錯則  
監官色吏全家徒邊部官守令永  
不叙用  
統內生產物故移來移去逃故之類  
里任每季朔查報當部每年終  
轉報本府外方則里任每季朔查  
報本官每年終報於監管自監管  
送納本府而成冊疎漏因事現炭  
則各官官吏從重論罪移來移去  
之類旧居官成冊新移官成冊憑  
覈傳上旧居官已令許移後中

間落漏者此是避役之民一一現獲  
毋論常漢與士族論以漏者籍之律  
里任及鄉所色吏部官守令與漏戶  
律一體次加等限內不為上送則  
監司推考管吏移他道推治稽緩  
守令則罷黜  
戶籍正考畢磨勘成籍踏印後翻  
稽塗擦及刀割粘付無踏印處官  
吏從重科罪  
戶籍冊限內不為上送違越事目  
者監司推考管吏移他道推治  
守令罷黜  
借人號牌者毋論士族常漢受



者論以漏籍之罪與者杖一百徒三年  
外居兩班或避鄉任或避僕奴之  
軍役京中挾戶入籍者乃京居兩  
班量入鄉籍欲為冒赴鄉試之計  
者家長杖一百徒三年不即現告請  
罪之部官守令罷黜

京中各部戶口單子五月內畢捧而  
外方赴任人負及出候人負勿論遠  
近並六月內上送過限進呈者堂  
上以上則啓聞施行三品以下則  
令依司推考  
京外戶籍時依憑作弊官吏統首  
監考里正等隨現重治

京中戶籍書負書寫等以軍保中解  
文人四十名令兵曹定送而厭憚者  
從逃去稱頌者摘發重治

### 五家統事目

士夫常漢一從家座次第五家作統  
而或有餘戶未准五數則不必越合  
他坊他面以致混錯或餘一二戶則  
雖過五數合作一統或餘三四戶則  
雖未滿五數作為一統  
五家作統之事目非不嚴明而自近  
年以來法久解弛士夫及出身稱  
號謀避統首之任專責於統中  
殘氓故凡千年不得看侯奉州



事極寒心今後則勿論朝士出身與常  
漢擇定統首之役使之糾核統內  
之事士夫則依前例以奴子代行  
西局軍兵各廳吹手牙兵統首之役  
亦為輪次而拒逆者論以制書有違  
之律  
五家作統嚴明舉斫之後如有來處  
不知行止荒唐之人混跡閭里則里  
任即為告官為先嚴囚移文于當初  
所居官推問其根因然後處之若  
自統內任意容接不為告官或入  
賊黨或陷重律則當該容接統  
首刑配

漏籍律

世祖五年申漏籍法規發者全家徙  
邊

漏籍人償年

肅宗五年許積為鎮議政時啓曰靈巖  
私奴莠生殺人罪當償年矣五家統事  
目中有不載統牌者死無赦死之文  
而被赦人世男雖不入於統牌既錄  
丙午己酉丙戌戶籍厥後以居士不  
定厥居其與元居民之漏籍者有  
異莠生知世男不入統牌因其嫌怨  
牽其三侄公然打款償年之律不可  
不施當初事目中死無赦死四字付



標刪去以得當矣 上日堯生償命事  
依前回啓施行事目中死無赦死四字  
改付標可也

移來移去

肅宗五年奉曹判書鄭拯所啓凡移來  
移去之民必有時居官公文然後自移  
去官見其公文始為容接而無公文者  
全家徒邊乃是戶籍事自苟能奉行  
行則有罪者何敢止年避役之民亦  
豈敢逃匿乎非但此也漏一戶則有  
司統至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而各  
道罪人徒配狀中連有以漏籍徒  
自遺之人漏戶里任等切無依事自

定配之事此無非京外官吏不力奉行之  
致令京地分付各部各道申明事目向  
如上日事目既嚴而全不奉行極為  
可該此後各別嚴飭隨現重繩可也



號牌事目

肅宗十一年備邊司啓目内生進皆用黃楊木牌學生皆用小木牌既曰學生則士族子杖與校生中人皆在其中而考見青衫錄校案名付於青衫錄者則書以學生名付於校案者則書以校生諸色軍兵既有腰牌不必置結號牌以軍中腰牌代之忠義衛內禁衛兼司僕羽林衛吏文學官及三匠司未科者計士寫字畫員錄事未經流品實職者內待生徒司調司鑄典樂加設雜職影

何家出校各處無不認明馬牌  
且日韓自海關各處不認  
今無於各處各處不認  
何家出校各處無不認明馬牌  
且日韓自海關各處不認  
今無於各處各處不認



職人負並用小木牌

庶孽子杖母論其父之出身與否用  
小木牌業儒則姓名書以學生校生  
業武則書以業武

庶孽子之出身生進入仕者則當佩  
其品牌其中未出身未生進未入  
仕者則依學生校生例皆用小木  
牌面姓名之上呼書許通二字未許  
通庶孽直書庶孽子別之木牌本意  
只為其區別身役之貴賤則不可以  
一時權屬之役區別大小之差一從其  
良賤良人則用小木牌公私賤則  
用大木牌

丙寅事目內學生以下皆令錄其身長  
疤記而今番則牌法稍殺身長疤  
記亦不可無變通之道凡大木牌佩  
持之類身長疤記書錄於牌面一如  
軍兵腰牌之規

辨牌役名年歲冒錄考准時現露  
依戶籍事目施行  
今此辨牌依紙牌例一從甲子戌年  
戶籍作統成給漏籍之人辨牌時  
自首者則不為論罪以廣自現之  
路

大小應佩號牌之類若自官家必欲  
造牌書給則非但物力之不逮稽



滯之患亦不可不慮。候應佩之人各自  
造牌書刻呈納。於當部則當部收存。  
轉送本府本府烙印還送於當部。以  
乃自當部一時分給之地。  
黃楊木牌及小木牌佩持之人並  
許帶條兒。  
凡疤記之類面上雖無可指之疤  
一身四肢之中毋論大小疤痕可  
以為表者。徒實書錄身長尺量則  
用軍兵身長之尺。  
受牌之人身死則所佩之牌細官  
燒火。  
烙印分給時或有受賂操縱下人

則各別從重科罪。  
今此錦牌依紙牌例十六歲以上者  
許令佩持。  
中人以下只換空名帖而未付軍職者  
勿論通政嘉善並許商牌公私  
賤之老職與納粟者則勿論通  
政嘉善並許小木牌稍存區別  
之意。  
雖已入籍若無號牌者當以例生  
有違之律論罪。至於刀捺字畫  
塗改印文者。後名不以實書者  
乃凡干論罪一款並依紙牌事目  
施行。



丁巳年牌式則分為四等牙角為一牌黃楊木為二牌小木方牌為三牌大木方牌為四牌牙角木品既各異則不必為四等而今番則牙角黃楊木同其作樣大小圖錄于後前日角牌分給時或有不當佩而冒受者今番則使之一一自告燒火後改給當佩之牌不乃自告因事現露者則論以制書有違之律各樣牌收俸日期限五月晦前過限不納則當部官負及當該洞任為身等臨時論責科罪

主管郎廳一負及五部官負各一負

限辦牌完畢間依例差祭安徐凡公會勿參守直軍士二名令兵曹定送烙印時所用炭令繕工監量宜容入進排有牌不帶者杖八十借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與者杖一百徒三年辦牌盜出者依都督六府衙門印信盜用之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辦牌偽造者依印信信偽造之律一罪施行

辦牌律  
太宗二年始行辦牌法違者抵



罪以民不顧罷之

世宗八年復行辨牌法規避者充軍徒下季良之言

宣祖四十三年設號牌都監自大

臣百官下至庶民盡令佩之失者

收贖改出無者置極罪私鑄烙

印者斬

戶籍 漢城府不得帳籍移戶曹相考

分揀嘉靖己未承傳不入籍忠義與冒屬

者並定軍役康熙丙午承傳。女人漏籍

者年七十漏籍者其子入籍則

只收贖其身勿配其子康熙戊申承傳。

漏籍自首者非特免罪亦許赴

奉康熙己酉承傳。私奴欲判其主入錄

於戶籍之中指他人為父及生

存之父以死懸錄者欲免原名

嫡母及外祖母謂之他婢者論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以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全家徙邊  
康熙乙丑承傳。以其父謂其孽子三寸以其  
母謂其子叔妻以其叔父母謂其  
父母欲占奴婢爭訟者勿論士族與  
否全家徙邊。康熙乙丑承傳。增減年  
歲者一年為身家長各杖一百三  
年以上杖一百徙三年五年以上充  
軍。增減年歲六名以上者管領  
統首里正監考杖六十徙一年以  
次加等十名以上充軍。漏丁者

家長一口杖一百徙三年二口充軍三口  
以上全家徙邊管領統首里正監  
考一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一百徙三年五口  
以上充軍鄉所監官色吏五口以上  
杖一百十口以上杖一百徙三年部官守  
令十口以上罷職。漏戶者主戶毋論  
士大夫公私賤依軍籍事目徒邊管  
領統首監考里正一戶杖一百徙三  
年三戶杖一百充軍五戶以上全家  
徙邊鄉所監官色吏五戶以上



杖一百徒三年十戶以上杖一百充軍  
部官守令五戶以上罷黜十戶以上  
永不叙用。漏籍者毋論士族常  
漢全家徒迫受賂知情者徒重科  
斬。大小罪犯取考戶籍如或漏籍  
為先以欺照律應為全家者又犯  
漏籍全家徒邊加役三年。入籍  
者依古例戶口成給。戶口塗土擦字  
畫改印文者論以盜踏大部印信  
之律。詞訟必先取考戶口然後

聽理不入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訟  
。雖已入籍若無戶口則論以制  
書有違之律。暗錄他人奴婢  
現獲者論以非理好訟壓良為  
賤之律。大小公事以戶口現納載  
錄於頭辭。戶籍限內不為上送  
監司推考守令罷黜康熙兩漏三  
丁者家長漏戶者主戶漏五戶以  
上者別文書有司統首監考里正  
漏籍當身士族則充定騎兵步兵



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則嚴刑  
一次後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  
之地。漏十戶至五十戶者次知色吏  
鄉所監官杖一百充軍部官守令  
永不叙用漏五十戶以上者部官守  
令拿推定配監官色吏嚴刑三  
次全家徙邊。戶籍已上偽增  
五名以上者監官色吏杖一百徒三  
年守令罷黜十名以上者杖一百  
充軍守令永不叙用

康熙甲子戶籍事目之士

大夫常漢一從家坐次第作統。紙牌  
成給之後職名役名遷易者待  
次年改錄刀捺字畫塗改印文者  
依戶籍事目施行。統內之人男  
丁十六歲以上必佩紙牌書某縣  
邑某面某里某役某姓名年歲  
幾許公私賤各書官至里正里  
有司着衛官司踏印不佩此者論  
以制者有違之律。姓名不載統  
牌者訟不得理

康熙統

乙卯事目

月年恩督手又開局



二品以上曾經二品東班實職三司  
曾往時任宗室二品以上人負並自  
官造牌以給其餘大小人負造牌  
來呈烙印以給戶牌闕失換破  
者杖七十微贖造給新牌。受  
牌之人身死則納官燒火。牌面  
烙印京則用漢城府小篆外方  
則用其邑號小篆並令戶工曹  
鑄送。二品以上及內官醫官譯嘉  
善以上用牙牌三品以下及三匠

司本業登科並許佩角牌生進用黃  
楊牌而牌面只書姓名某年生某年  
生進忠義衛內禁衛兼司僕羽林  
衛則用小木方牌而牌面只書姓  
名某年生某年以傳吏文學官三  
匠司末科者等負寫字官畫負  
錄事未經流品實職者內官生徒  
司謁司鑰典樂加款雜職影職  
人負用小木方牌而牌面書姓  
姓名某年生某年入屬諸色軍兵



已有腰牌不給統牌書吏鄉吏考集  
諸員用小木方牌而牌面與匠司  
同考員諸書吏之公私賤各邑做  
吏並用大木方牌而牌面與鄉吏  
同必考官並牙角牌長二寸廣七分  
宗室及文填紅武填青南填黃雜  
填白前面書姓名某年某  
科宗室及南某年入仕後面書丁  
巳烙印加敘職及三匠司雜職書  
某名小木牌烙印之下先書邑名

次書丁巳並用帶條見黃楊方牌  
長二寸廣一寸木方牌長二寸五分廣  
一寸五分

康熙丁巳  
新牌事目



漢城府掌京都口帳市廛家舍田土四  
山道路橋梁溝渠逋欠負債毆鬪  
畫巡檢給車輛故失牛馬烙契等事  
行大房各  
掌其事

漢城府掌京都口帳市廛家舍田土四

山道路橋梁溝渠逋欠負債毆鬪

畫巡檢給車輛故失牛馬烙契等事

行大房各  
掌其事

判尹一員 正二品。例兼濟川司提調 左右尹各一員 從二品

庶尹一員 從四品 判官一員 從五品 主簿二

員 從六品 檢律一人 刑曹 吏胥 書吏四十一人  
戶籍廳書算

十一人書寫一人疏劄書吏三人 徒隸 便庫令  
四十七名

驅徒十四名  
軍士七名

口帳 每式年改籍藏於本府及



江都

外邑亦藏本道本色。江都望春往藏仍曠旧籍。

○成籍時首

堂上越期事目啓下

首堂有故則次堂奉行

判官

專管京中籍政

稱以

○帳籍摠攷每

式年八道帳籍磨勘後請出修啓宗廟

洞口内左右居民移去

○獻

民教冊每年

十二月 初一日 首堂上詣闕修正入

啓

外道或有未乃修報則待齊到奉之竟草記道臣請推之首堂有故則前期言送政院

甲子 戶口五部共四萬六千五百

六十五 戶男十萬一百三十七口 女十萬二千

五百二口

中部四十四百五十二戶男一萬二千九百十四口 女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口。東部七千六百

二十一戶男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口 女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口。南部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六戶男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口 女二萬六千

八百九十二口。西部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一戶男三萬三千七百

十九口 女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口。北部六千二百六十五戶

男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口 女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口

八道 共一百五十一

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 戶男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七

四口 女三百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口

京畿十五萬八千九百一十一戶男三十

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口 女三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口。忠清

道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四戶男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八

口 女四十四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口。全羅道二十萬

九百八十二戶男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口 女四十九

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口。慶尚道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三

十戶男七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口 女八十一萬七千

七百八十七口。黃海道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七戶男三十

江原道

八萬一千二百三十戶男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口

女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口。平安道二十一萬七千



五百七十七戶男四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口女三十九萬  
三千二百七十二口或鏡道十一萬八千八百十五戶男  
三十六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口女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口

濟州三邑共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戶男四萬一

千八百二十四口女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口

濟州七千四百六十九戶男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口女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口。大靜二千二百二十六戶男七千八百六十三口女八千七百二十四口。旌義二千二百五十五戶男八千八百三十八口女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口。

家舍田土 京外以五戶為一統有統

主士大夫庶民一從家坐次序。勿論空坐及圃田許

民造家本主母得防塞。士大夫閭

家奪入白文買賣之類申飭禁斷

每月二十五日郎廳摘奸有無別單入啓。既家賣材禁斷。

潦水類壓戶承傳摘奸後隨時修

啓年終請出濟恤攷修啓。時御所

近處人家拘忌之疾摘奸昌德宮禁標

門至把子橋內東部自成均館西村至運池洞石橋北部自苑洞至觀象臺。舉動時

家前懸燈植炬鋪黃土申飭迎大路

右限五家拘忌疾摘奸或抽柱舉。迎勅時路迎人家蓋

草申飭。歎年發賣有令則各部抄

戶成冊移送賑廳頒給日郎廳同

五部官舉行。城內禁耕禾穀外南山



腰以上雖帳內禁耕

○閭家失火瓦家三間草家

五間以上入啓雖未滿定式之教人物

致死或連燒教三家亦為入啓。訟田

宅過五年則勿聽

盜賣者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執者因并耕永

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

○過制家舍令當部撤

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禁耕' and '入啓'）*

張也

版籍司提調卿一人判官上士一人主簿中士二人書吏四人卑隸八人

臣謹按版籍司宜別立一官其提調

戶曹判書例兼其書吏取於戶曹

或漏其勢然也井田既廢徭役

日繁民唯以欺隱戶口作為家

計苟非別立一司專治籍事則

卒無以有成效矣臣又按周禮小

司寇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

登于天府而秋官司民登萬民

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

籍其國中與日都鄙及其郊

辨其國中與日都鄙及其郊

月年... 又用...



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乃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教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則版籍者秋官所掌然地官今名戶曹戶者戶口之所統也故版籍司不得專屬之於戶曹

田賦屬在民之年寡賦役之均在民教之周故  
任民牧之職者休養生息以蕃其類  
(注田賦序版籍)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地官修制。戶籍法

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  
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  
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  
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  
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  
揖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  
貳之以贊王治

鄭曰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



也。鄭司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  
角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  
司民。鄭曰佐王治者當以民多少  
黜陟主民之吏。賈云主民之吏節六卿六  
逐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主  
也皆是  
臣謹按中國之法歲登戶口曰帳三年  
大比曰籍蓋自周禮其法已如此  
矣此時田役賦役必欲調均不  
得不歲登也。又按以民多少黜  
陟其吏者非理之法也戶口多少

不盡由於吏治安得以缺為切罪乎有  
隱冒不以實者宜有罪罰豈可以耗  
損為罪乎今法以戶口增為考績之目  
蓋自鄭注誤之也  
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  
以歲時入其考遂大夫以歲時稽其  
夫家之眾寡  
已見前  
周語曰宣王料民於大原仲山父諫曰  
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



少司民報孤終司商協名姓司徒  
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革場協  
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  
皆可知也於是年又審審之以事王  
治農於籍蒐於農隙耨穫亦於籍  
捕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教者  
也又何科焉

臣謂孤終父死子承其版籍改主名也○  
司商司市也。協讀之如協時月之協  
協者凡通一事稽其版籍察其違合

也司民遇孤終之際而協其教司市過名  
姓之簿而協其教司徒過師旅之事  
而協其教司寇過姦惡之訟而協  
其教羣牧以九職分授而協其教百  
工以變革匠事而協其教場人考  
場圃歲入而協其教廩人考師饗  
分出而協其教其或不以者羣而協  
之版籍戶口之數夫豈有隱漏蔭  
冒者乎先王之政其核實如此矣  
○韋註註有異今不盡論



晉語曰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  
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障乎簡子曰  
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誠  
襄子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為少  
無以晉陽為遠必為歸

章曰繭絲賦稅也

臣謹按尹鐸損其戶數非損其口數三  
代以前本無口賦義見前夫布里布皆以  
戶徵也暴君汗吏欲增賦額分張戶  
數尹鐸損其戶數令民役輕也其生

齒本數必無隱漏者矣

秦孝公用商鞅之法民有二男以上不分  
異者倍其賦

臣謹按商鞅制法如此故風俗薄惡  
偕父鋤耬慮有德色父子如此其有  
親上而事長者乎

史記云沛公至咸陽蕭何獨先入收秦相  
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漢王所以具知  
天下阨塞戶口多少疆弱之處民所  
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



臣謹按秦雖無道其圖書所載無  
隱漏者陰冒虛偽之雜故沛公一得  
此物能具知天下虛實若如今法  
得之何為

東晉哀帝崇和元年詔天下所在土斷

孝武時范甯曰中原喪亂流寓江

左原有旋反之期故許其夾注本

郡謂戶籍皆注其自爾漸久人安某

業丘壠墳相皆已成行無本邦

之名而有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

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  
隨會仕秦鞅稱春秋樂毅遁燕見  
褒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比皆  
隨代移遷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帝善  
之

臣謹按土斷者斷之以時居之土也其  
法本善而歷代或行或否故五戶客  
戶每皆分計也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  
理端自頃民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



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  
記死致傳私而去隸役身強而稱六疾

丘濬云冊籍之弊古今一律

臣謹按竊注爵位者賤族圖貴也盜  
易年月者丁壯冒老也叛者走入他國  
傳私者留為人僕役也古今一律華  
東一轍誠雜革之臣弊也

梁武帝時南徐江郢兩年黃籍不上  
帝納尚書令波約之言詔改定百家  
語

沈約上言曰簿籍大壞凡粗有衣食者  
莫不競行姦貨更書新籍通官榮祿  
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  
昨日卑微今日仕位凡此姦巧並出愚下  
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注義熙在寧  
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興之後此時  
無此府此年無此國元興惟有三年而  
猥稱四年又詔考甲子不與長曆相應  
如以詭譎為緒干端校籍諸郎  
亦所不免不才令史更何可言凡



諸妖類罕知其祖假稱高勇莫非  
巧偽百伎不及高臥私門帝以是留意  
譖籍詔御史中丞王偶孺改定百家譖  
馬端臨曰魏晉以來是重世族公家以妖定  
遂奉私門以妖訂昏姻寒門之視  
華族如冠屨之不侔則夫徃後賤事  
人之所憚固宜其改竄冒偽求自附  
流品以為避免之計也然徃後當視  
物力雖世族在必免之例而官之占田  
有廣狹澤之蔭後有久近若於妖

立法而限之不勞而定矣不妖之務而  
方欲改定譜籍雖曰選人為郎尚  
書以掌之然偽冒之久者滋多非  
敢於任怨者誰肯澄汰如楊佺期  
并韶至以恥憤搆逆亂則澄汰亦  
豈易言哉

臣謹按貴族賤族之別為二類中  
國有甚於吾東矣然中國必其祖  
系有官爵乃為貴族故盜注之習  
至於如妖吾東之俗凡得姓以來



未有官爵者或稱貴族皆免軍徭故盜  
注之習未甚而國貧之病難救也周  
禮身貴者身賢者身在官者方得免  
征蔭子庇孫在經無文漢法丞相  
之子皆出軍賦貴族免徭元是六  
朝之弊俗欲矯此弊宜遵故俗  
乃修百家之譜以別萬民之族狀  
所謂抱薪以救火也皇詔厥民曰  
汝是下民共茲徭賦民罔不迪  
皇詔厥民曰汝是賤族共茲徭

賦民罔不懟人情然也既出其財又冒  
賤名寃孰甚焉寃之所結晝夜圖  
免百道鑿穴誰則防之通國皆  
貴誰則為賤狀當今之臣憂也

臣昔在西邑見民盜注其祖曰弘文  
館大提學兼軍資判官乃至南方見  
有民盜注其祖曰萬曆壬辰為具  
陵參奉御史薦其忠孝夫 貞陵之  
復在康熙年間安得萬曆有狀官  
乎陵亦多矣何必 貞陵凡造偽



之言必皆如此非曰辨覈無術臣則曰大辨無辨

南燕王慕容備德優遷徙之民使之長復不役民緣以造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以避課役尚書請加隱覈徙之得蔭戶五萬八千

臣謹按遷徙之民欲蠲復其戶籍不宜漏落以長復之故而並不編者籍抑何義也後魏初人多隱冒五十三家方為一戶

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歛倍於公賦孝文太和十年遂立三長三長者鄉長里長黨長也

臣謹按三長不足以救其弊也一戶人口宜無過八口以遵先王之法也

後魏道武帝時詔採諸漏戶合輸綸綿於是雜營戶師徧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同戶口錯亂景穆帝即位一切罷之以屬郡縣馬曰人戶之以輸財別為戶計不



隸郡縣其事始此

臣謹按我邦之驛戶牧戶不隸郡縣

郡縣之籍草略備數其別籍乃致詳焉皆非所以納民於軌度也

北齊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乘

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羊床

租調有妻者輸一床無者輸半床陽翟一郡戶至數萬

籍多無妻有司知之

臣謹按今我邦戶籍其以輟夫入戶者十

之三四不虞古今一率華東一轍也

通典曰隋受周禪至大業二年有戶八百

九十萬蓋承周齊賦重役勤人不堪

命多依豪室高穎建輸籍之法於

是定其名輕其數浮客悉自歸於

編戶隋代之盛由此

高穎奏人間課稅文帳出沒既無

定簿難以推核乃作輸籍之樣

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

巡人各隨近五黨三黨共為一

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



姦無所容

蘇軾曰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負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然不過再世而已是以鄙之而無傳焉

臣謹按輸籍之法今不可詳然五黨三黨共為一團者前此一聚各為一黨一黨之豪蔭藏浮客私自役屬一黨之民無敢言者今五黨三黨共為一團則羣豪力敵

胥發其奸於是戶之上下由於公論此所以戶口得其實歟

隋大業五年民部侍郎裴蘊以民間版籍脫漏戶口及詐注老少尚多奏令額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又許民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時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帝臨朝覽狀曰前代無賢大致此罔冒今戶口皆實全由裴蘊由是漸見



親委

臣謹按億民之衆不可一一貌閱初  
非無漏之法也被糾代輸民倍欺  
傷其倍倘厚仍有容隱亦不以之  
法也

唐開元戶令云諸以子孫繼絕應析  
戶者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析卽所繼  
有母在雖小亦聽析出諸戶欲析出  
口爲戶及首附口爲戶者非成丁皆  
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居

唐天寶制或有戶高丁多尙爲規避  
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  
勘會一家有十丁以上放兩丁征行  
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卽令同  
籍共居以敦風化如更犯者準  
法科罪。代宗廣德二年詔曰一  
戶三丁者免一丁

臣謹按周禮小司徒均其人民上地  
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  
一家七人法所極也蓋子曰八



口之家可以無飢則一家八口無以  
踰也古者一夫一婦謂之餘夫而  
餘夫受二十五畝則八口百畝也八  
口者一家之高率臣謂戶籍一家  
無得踰八口抑所宜也

唐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  
比尚書省留三比三比者猶言三歲年定天下戶  
量其資產定為三等後詔三等未定  
升降宜為九等。凡里有手實法歲  
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隘為鄉帳鄉

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  
帳具來歲課役以郵度支三年一造  
戶籍凡三年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  
代宗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  
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  
依舊帳

臣謹按資產升降定為九等者  
禹貢之舊法周禮之成典也秦漢  
以來不見此跡至唐始著遂與百  
合信乎太宗之業特雄於歷代也



開元戶令云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  
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者  
為不課戶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  
及男年六十五以上老男廢疾妻妾部  
曲客女奴婢皆不課戶無夫者為  
寡妻妾餘準舊令諸戶計年將  
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及給侍者  
皆縣令驗形狀以為定簿  
臣謹按唐法流內九品官免其戶  
役此法似善然漢初踐更之法雖

丞相之子亦在戍邊之調故惠帝之  
時將軍都尉二千石佩印者其家  
亦給軍賦晉孝武帝時王公以下  
亦輸口稅三斛宋文帝時武吏  
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並見唐  
制自是一法非歷代之所同然也  
歷代之法既各不同則當折之以  
先王之法周制惟老者幼者窮者  
疾者親者貴者賢者能者免証  
而已凡在此外者皆授九職既



授九職斯有職負并其一家蔭庇  
容護非攸間也九職之中臣妾居  
一臣妾者貴家之奴婢也雖其所貢  
不過半疏材未嘗無貢斯可知也  
唐制雖善此路一開流波瀾漫  
朝官之戶全家免調則其子若  
孫又將奈何生則免之死則調之  
非不備之義也若子若孫遂皆  
免調則大夫之家其蔭益遠大  
臣勲臣之家其蔭益遠國舅駙

馬之家其蔭益遠王子王孫之家其  
蔭益遠於是半國之民皆將免調  
其應調者唯貧殘下賤無告之窮  
民而已天下莫仁於聖人有制法  
加仁於聖人者其弊終歸於不仁  
臣謂周制不可改也

憲宗元和六年制自定兩稅以來制  
史以戶口增損為其最故有析  
戶以張虛數或分產以係兼戶振  
引淳客用為增益至於稅額一



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觀  
察使嚴加訪察

臣謹按戶口之政宜以覈實為績  
隱漏多者覈而增之則舉職也虛  
張多者覈而減之則舉職也不問虛  
實惟以增戶為責豈不謬哉

宋太宗至道元年詔復天下郡國戶口  
版籍

自唐末四方兵起版籍已失故人戶稅  
賦莫得周知至是始命復造焉

徽宗政和三年詳定九域圖志蔡攸何志  
同言本所取會天下戶口數類多不實  
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戶五萬二  
千五百九十九而口纔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霸  
州主客戶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而口纔三  
萬四千七百一十六通二州之數率三戶  
四口則戶版刻隱不待核而知之乞  
詔有司申嚴法令務在覈實從之

臣謹按吾東今日之法亦戶有定額  
口有定率每遇式年上司責墾一二



遂評磨勘大約戶不過二三口而已  
縣吏則於本縣每十戶之村責增五  
戶百戶之村責增十戶人口視戶亦  
責增率貨賂雲委卒乃比舊國乞  
絲毫之補吏充裕壑之慾八路諸  
邑之吏皆以籍色為第一窠爭  
行頭奮拳先期鑽刺咸以是也凡  
刑法令宜測度民志使令不揆民  
有利違則有害民斯從令不揆民  
志唯以覈實為令豈有行矣

朝野雜記云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  
戶為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  
為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唐人戶口  
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為五十八口有奇可  
準周之中次自本朝元豐至紹興戶  
口率以十戶為二十口以一家止於兩口  
則無是理蓋詭名子戶漏口者衆也  
然今湖中戶口率以十戶為十五口有  
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為二十口弱  
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意者蜀



中無丁賦於漏口少商昔陸宣公稱  
租庸調之法曰不核園而衆寡可知  
是故一丁授田決不可令輸二丁之  
賦非若兩稅卿司能同闔走弄于  
其間也自井田什一之後其惟租庸  
調之法乎

臣謹按一從其實則一戶三十口可也  
一戶二三口亦可也若一從其率則  
一戶五口或一戶七口俱有定律必其  
蕃育者析之孤獨者合之斯可以

合率於斯二者本無律令乃曰兩漢  
則一戶五口大唐則一戶六口本朝則  
一戶二口洵中則一口有半論其盛  
衰核其多寡嗚呼豈不踈哉漢唐  
徭賦有制故偽冒未甚洵蜀証  
調倍苦故隱漏滋多而已總於  
戶籍原則其得失不足論也

大明之制每十年一大造黃冊首著

戶籍若軍民匠次書其丁口成丁不次田

地官民房室牛隻凡例有四曰舊



管曰閔陳曰新收曰實在今日之舊管  
即前造之實在也

每里一百一十戶十戶一甲一里有長轄  
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  
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為  
科差

丘濬曰臣按版者即前代之黃籍今世  
之黃冊也周時惟書男女之姓名  
年齒後世則凡民家之所有丁口  
事產皆書焉非但民數而已版

籍既定戶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  
有或無披閱之頃一目可盡官府通  
有科差按籍而註之無不均當  
然民偽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  
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  
禁革其脫漏詭寄飛走邦移  
之弊請當大造之年戶部定為  
則例頒行天下凡所造之冊必  
須縣冊詳於府府冊詳於布政  
司司冊詳於進呈者其縣冊當



如諸司職掌所載凡各州縣田土必須

開具各戶若干及條既四至於實在下則去

於新收下則書曰某年買某里某人戶下田明同

訖既便直界至其開際者則止書曰某年賣

與某里府冊止書地名司冊乃進呈者

則否如狀則官府科差有所稽考

得以驗其貧富民間爭訟有所質

證得以知其虛實不至於混而無

別矣。此謹按周法司民登民數之

版鄉逐之人登其夫家之衆寡大

畜車輦之多少後世之制以狀二事

合之於戶籍不可曰丁口事產之皆

書非先王之法也臣前在谷山作砧

基表亦丁口事產並錄名下每有

征調吐察其貧富產實甚有資

益狀法不可少也

丘濬曰天道十年一變一十年之間

人有死生家有興衰事力有消

長物直有低仰益不能以一齊也

唐人戶籍三年一造今十年一造十

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



其主人或更其業豈能以一緝齊哉今宜  
每年九月人民收穫之後布政司委官  
一員督府州縣官造明年當應賦役  
之冊先期行縣俾令各里完具本  
里人民當應役者統有若干量其人  
丁事產分為九等一以黃冊為主冊中  
原報人丁有逃已事故田地有沈  
汙買賣必須買者賣者兩戶  
相照典者不具審實造  
冊州縣上之府府上之司憲官親  
臨其地據其見在實有以田丁相配

參錯斟酌定為九等則例前期開  
示使知備錄  
臣謹按人口之籍三年一造事產之籍  
九年一造庶合古意十年一造則名攸  
據也若其死生成敗逐年不同則  
州縣官察其情實隨即去取可也  
不必紛紛然造冊致擾愚民也  
大明律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  
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  
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



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乃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習今居者不在其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

臣謹按王者制法必先忖度民情使民不得不踴躍趨法猶恐不乃斯其法可行矣開百害之門張衆羅之

網而揭律曰不入吾門冒犯吾網者杖民其有入而不犯者乎三代之時皇秉五福之柄尺土寸木罔非王物故民不入王籍則尺土不可耕寸木不可用故獻民數者咸得其實後世王者皆赤手無所操恩澤無可以下逮故民不欲入於王籍今乃以齟齬不讞之法禁民之邪志其有滴乎

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乃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



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若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  
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  
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  
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  
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節

臣謹按戶籍之法無他焉入籍則  
有利而無害脫籍則有害而無利  
民斯從之矣苟使入者有害出者

有利虽日撻而求其入民不肯入矣杖  
一百笞五十豈足以禁民之邪志哉

續大典漏戶者主戶士族則勿限年定配平民  
充軍公私賤島配統首任掌一戶杖八

十徒二年三戶杖一百徒三年五戶以上依

主戶律論

守令部官五戶以上罷黜十戶至五十戶杖  
六十徒一年五年戶以上令推定配監官

色吏三十戶以下杖一百徒三年  
三十戶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漏丁者家長一口

杖一百徒三年三口以上士族勿限年定配

平民充軍公私賤島配統首任掌一

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一百五十口以上杖



一百徒三年

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八十十口以上杖八  
十徒二年守令十口以上罷職

漏籍者當身依漏戶並戶律論年過

六十收

賣年七十者及女人身雖漏籍其子入籍  
則只收贖勿罪其子士夫女子漏籍者其

家長  
徒配

臣謹按大明律罪止笞杖而續大典罪

至流配其法嚴矣漏戶之弊吾東

更甚於中國法不足恃如是矣且唯

士族知義而其罰差輕賤流蠢

愚而其罰更重非所以禁民為邪

然法愈嚴而難行犯愈衆而

難誅其輕其重不必議也每見改籍

之年縣吏賸此法條及諸事目須

于民間下民例不聰慧四年前南漢

然忘之輒云今年新法如霜憂怖

罔措吏於是張其拳而索賂矣子

年用此術至於卯年又用此術而

民恒不悟每輸之賂臣在民間不

經式年稔見之矣設不行之法用

心犯之門徒使民膏日削吏膚

日肥豈不嗟哉



續大典大小罪犯推園時先考戶籍漏籍者  
本罪上加等論

臣謹按歷考秦漢以來諸律諸令總係不  
行之法唯大典此條苟修潤而申明之  
則漏戶漏口之弊庶乎其永杜矣  
但其云本罪上加等猶之未允誠以  
罪有虛實亦有輕重若本罪極  
重律無增進不得以漏籍而加等  
也今宜制法曰人命被殺苦主發告  
必粘連其戶單檢官考籍必其死

人若至名字年齒兩無差舛乃許換  
若無戶單不敢發告只得私埋而止  
則民未有不籍者矣若有土豪壓  
良為賤私役為奴婢其人發告必粘連  
其戶單欵官考籍若有差舛即所  
壓子女連爺帶娘永給土豪使之  
家傳而不饒則民未有不籍者矣  
又若墓地被人偷占若其戶單  
有舛則雖破腦壓頭不令掘移又  
若田土被人霸奪若其戶單有舛



則虽偽券詐契不令擇理以至被人毆  
打被人罵詈妻妾被奪財帛被盜  
凡借貸之訟買賣之訟一應推辯之事  
並照上法又凡山年賑餼賑糶必先  
考其戶單乃擬抄錄不然者雖填溝  
塞壑勿恤焉又凡軍保簽額令里正  
鄉甲必探漏戶而填之雖未成丁幾  
若見漏於戶單無得以兇弱而除免  
又凡田稅增額令縣吏田監必探  
漏戶而填之虽至十員誠若有詐

於戶單無得以橫出而呼詐又如科試  
每榜眼將揭先考戶書之籍其有  
詐冒者黜之不饒其或疊籍虛籍  
者先於簽額之案確注一處俾無  
飛詭之奸一切漏戶漏口之民使為  
天下無告之窮民救之而無償命  
奴之而無覈實不能保其父母之  
墓地不能主其祖先之產業飢而  
不能蒙賑貸之惠寬而不能被  
伸白之冤鄰里認之乃如此之人



生吏校居之為無上之奇貨又徒  
而為之法曰凡一戶之內有子女未滿  
十歲者三口四口則蠲徭役四之一  
五口六口則蠲徭役三之一俾出恒  
率使知所減又於收單之日凡所謂  
人口之未雖十口以上只收二口之米  
毋得加徵焉則漏戶漏口之民將  
求之而不得矣。法文如右故今人  
命之獄毋論犯人苦主凡應<sup>問</sup>各人  
年歲之下招詞之上必書戶口的

三字而其實無考籍之例只是存羊  
之義而已將何補矣。總之田政賦  
役之政咸得先王之遺意使斯民  
有一變至道之幾然後乃可以禁  
民漏籍不然者予鐸之損其戶數為  
今日之仁政不可以無漏戶法也  
或曰漏戶漏口小民之恒習此胡大罪  
則以嚴法至使之殺不償命壓不  
從良盜不追贓佃不覈稅作天下  
無告之窮民必欲其不得保存乎



答曰王政莫大於田賦故堯之法一  
田一賦雙立九等此王者之大本也  
田畧明而稅率得平戶籍明而  
後賦歛得均賦二者王者之所日夕  
勞心求所以必得其實者也乃天下民  
漸不從實欺詐百端今計雖流  
配相續無以從令制法如此不亦可  
乎開至易之門亦必死之路而猶然  
不入者是天下之亂民也教不償  
命壓不從良不亦可乎當今之時

苟欲治田治賦以復三代之觀唯此  
一法為可以納民於軌度也雖然  
軍保之法先革然後乃可議此

續大典式年

子午卯酉年

成籍每式年中外入戶別

單啓下

臣謹按周法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後世  
之法或待成丁或通知弱臣以為未  
滿五歲者不足以備於人歎或痘或  
疹大者極多五歲不欠者其成立可  
期也今擬甲子式唯戊午生己未



生庚申生人口許其登籍丁卯式唯  
辛酉生壬戌生癸亥生人口許其  
登籍庚午式唯甲子生乙丑生丙  
寅生人口許其登籍則人生五六七  
歲始備人數於理為允也若其勘  
籍之期假如甲子式則癸亥冬至  
之日巡營磨勘甲子元正之日京司  
磨勘抑所宜也

經國大典京司以五戶為一統有統主分則每五統  
有里正

臣謹按周法五家為鄰為里後世保甲之  
法各有同異皆不能出此範圍唯獨  
吾東之法所謂統紀有名無實今宜  
申明律令以敦扶助以除奸惡不可  
已也至守仁十家牌法宜採用見牧民  
僊說云南州之武斷鄉曲者多養  
戶之弊養戶者古之蔭附也綱目  
元魏太和九年蔭附者皆無官役而  
豪強徵歛倍於公賦魏用李冲  
言置三長定民戶籍準古法五



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  
取強護者所之鄰長復一夫里長二  
夫黨長三夫三載無過升一等民始  
愁苦豪強尤不顧既而課調省十  
餘倍上下安之蓋有勸必有養  
養者所以勸也有勸則必有威  
曠受罰委巷之奸冒可以畢得黨長  
一里長五鄰長二十五其一百二十五家  
之內復三十八夫則餘八十七夫若  
益損其額以今觀之隱漏殆半

苟有畫括之術所發不啻三十八而已故  
民所以安之也  
明史食貨志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  
戶籍具考名歲居地籍上戶部帖給  
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  
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  
畢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  
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推丁糧多者  
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  
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



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為序

凡十年一冊曰排年  
在城曰坊近城

曰廂鄉

輟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

科曰里

後乃畸零如增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  
如民科無田者亦為畸零

每十

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

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

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

面黃紙故謂之黃冊歲命戶科給事

中人御史二人戶部主事四人稽覈校訛

糾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

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

舖兵匠有厨杖裁縫馬船之類瀕海

有鹽竈

寺有僧觀  
有道士

畢以其業者籍禁

數合戶附籍漏口脫戶許自實

臣謹按中國戶籍之規自古以來以丁

糧為重丁者男丁之多少也糧者田糧之

貧富也中國有身庸戶調之賦故

民之丁糧必自官籍之或令首實者

東於戶籍之冊不核丁糧唯選至

窮至貧可憐之民簽于軍保徵

其布米以供國用豪富多男之民



終歲無銖兩之賦以助國用斯何  
法也夫古今天下之所未有也

論戶口雜令

或曰戶口之法此外豈無可論之奸弊  
耶答曰自有戶律矣

或曰漏籍者何以處之答曰許其自  
首今後發覺者依律徙邊可笑  
至於徙移亦必本戶內產業乏絕有  
大故迫不得已事故然後許令遷出  
公文到付移居官受未面移然後  
方許豁免原籍至於移來者亦必  
先即告官受出文憑然後坊典統



里方許容接至於逃徙者務令在本里貼  
降族親跟究捉來使不得輕去本土  
可矣

或曰凶年流丐何以處之答曰此亦以  
流民事例處之所在官宅本縣文憑  
則不許入錄賑恤之中待秋成押  
或文移還送本土可矣

或曰即令入作之民何以處之答曰  
此奸民也新來入作者押還無疑  
年歲已久者着令入籍可矣

至於挾戶之類尤極無據合戶附籍之  
禁本有律文而肆然不顧豪強之徒  
養戶無限奸民投入躲避徭役一  
切痛禁必使之各自立戶然後戶  
籍之典方可嚴明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什器

船幾號

車幾輛稅幾文

各里自定書手造冊一依官樣各戶戶冊  
或十板或一二板各隨丁田事產實數  
開錄有者從實入錄不許隱沒無者  
不許添增真楷細書行款之高下  
疎密冊樣之長廣紙束之厚薄  
一并遵依官式不得洗改磨擦  
一甲彙成甲冊十甲彙成里冊一



縣彙成摠冊可笑  
甲冊冊首摠書一甲丁田摠數里冊亦  
然摠冊亦然可笑

或曰造冊後人口之生死田土之買賣  
必多何以遵用於十年之間耶答曰  
此有每年編審之制矣或曰稟聞具  
詳

每歲編審則例

某縣某鄉某里某村某氏某甲  
人丁

實丁幾口

某乙某月某日物故已經里甲季朔  
手本

新生男某丙

女某丁

新醮婦某名年

新收奴某丙某月某日經官稅契

婢上同

在逃奴某己某月某日里甲手本

出賣奴某庚賣某人經官稅契



外居奴物故在逃并取納所在官印給  
文憑不然則不許蠲免均徭錢別  
縣田莊出賣亦同

田地

首管官田錢

自種田錢

出賣曰某等某字水旱田錢賣某甲

已經稅契

大同米錢

田稅米錢

大豆錢

均徭米錢某甲冊內過割

稅規  
日過割

新收田錢

買得曰新收某月日買某甲已經稅

契

大同田稅均徭米錢

命割田錢

命給子孫另立新戶補充缺戶然

後方得介紹

大同等稅額如上



放佃田幾舊佃戶某甲

移給新佃戶某乙

稅額并上同

凡放佃田不得當農移易佃戶明

於今年編審時率舊佃戶入

官新錄某月廿日實錄某日

承佃田幾田主某甲

某等某字水旱田幾

稅額幾新佃戶某乙承當

地幾大同米幾田稅米幾均徭米幾增

幾減幾

總實丁幾丁錢幾均徭錢幾增幾減幾

車產

商引

買賣稅課當年例已準納元年可論

瓦草房幾間

買

賣

燒



造弄已經官增幾

頭畜幾匹

買

賣

倒失並已經官增幾減幾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論戶口格式

戶口戶部所掌而今歸漢城府實為無  
義京兆只當主漢城一府戶口豈可隸  
一國戶口乎正其謬規畫隸民版  
於地部可矣  
有國大政莫過民版我國戶籍之虛疎  
極矣若不釐正何事可做三年一成  
籍雖倣周官三歲獻民比要之制  
而我國莫之行焉不行此制則無  
以稽民數而均賦役矣且三歲

四  
年  
一  
歲  
一  
年  
一  
歲  
一  
年  
一  
歲



一籍煩擾特甚今若十年一行則法令  
簡易民口易核此實歷代之成制也  
或曰十年一籍則民口充不可稽察  
何謂明核也答曰古者行封建故  
上自天子下至諸侯各有分地兼以  
井田之制各有州閭鄉大夫之屬  
此所以三歲一比亦無煩擾之患也  
後世則封建變為守令井田變為  
阡陌吏事之啟百倍於古三歲一籍  
豈堪其煩擾乎十年一籍雖似稀

濶每歲有編審之制此所以簡易明  
核也或曰願聞其制

答曰即今中國州縣有幾里之里子  
以為里字何義或曰必是道里之里  
也答曰非也中國之坊郭鄉里猶古  
之比閭黨州所謂里者乃編戶一  
百一十家為一里六里為一鄉也一里  
中以其丁田多者才人為里長餘百  
戶分為十甲每歲役里長一人管  
攝一里之事輪役十年終而復始



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也

自編里之制  
唐貞觀

而始至今通用而吾東昧然不知  
徒以一大村為里何能稽查民數

假令一村中先編丁田多者一百一十  
戶為一里其餘丁田數少貧窮  
幾戶編為畸零戶附之本里冊籍  
可笑或曰設使一村有二百戶而先  
編稍實一百十戶為一里則其餘九  
十戶雖有若干丁田皆編畸零戶  
乎若曰安有是理附近六里是為  
一鄉假令編定一鄉則附近村戶

各自輾成一里之際餘剩九十戶中  
丁田稍實者不編於東里則編於  
西里既編之後則其餘貧戶方得  
輾編為各里畸零戶矣日後各里  
中如有戶絕及財產消乏者必以本  
里附編畸零戶中丁田稍實者陞  
充其缺本里無畸零稍實者然後  
方就附近里畸零中揀補附近里  
又無可補者然後方於一鄉中揀補  
其缺可笑



官吏編戶編里編鄉既畢始將一戶定式  
騰刻印出給與里長里長領甲首甲  
首領各戶各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  
依式造冊開寫付甲首甲首將十  
戶冊付里長里長將一里冊納官可  
矣或曰願聞一戶定式若曰今試  
略成大綱如左

立戶格式

某縣某鄉某里某村某一戶原編某甲某氏  
各隨起

甲年幾十幾歲

三代名職籍貫

妻某氏某名年三代

子乙年

婦

子丙年

婦

子丁年

婦

女某名年



率丁奴某戊年父母

巳

庚上同

外居丁奴同縣或離下曰同縣同里別縣曰別縣

辛年

壬

癸上同

率婢與率丁同

人丁

成丁幾口丁錢幾貫幾十幾文

未成丁幾口

老幾口

外居成丁幾口均徭錢幾貫幾十

幾文

未成丁幾口

老幾口

婦女幾口

大口幾口

小口幾口

總口幾口



田地

承官 種官田 日承官 某等某字水旱官田緣結

幾員緣束稅米幾石幾斗幾

升幾合幾夕

自種田 自己田自種 同縣 某等某字水

旱田幾結幾員幾束

大同米幾

田稅米幾

大豆幾

均徭米幾

放佃田 自己田結人佃作日放佃 同縣田产某甲某等某

字水旱田幾結幾員幾束 大同米幾 田稅米幾

佃户承當

均徭米幾

別縣某等某字水旱田幾結幾員幾束

均徭米幾

承佃田 佃作他人 田日承佃 某地某人某等某字水

旱田幾

大同米幾

田稅米幾



大豆幾

摠地

自種放佃勿  
論至為通計

幾結幾負幾束

事產

農

工果工稅幾文

商曰果商商引幾等稅幾貫幾十

幾文

領一引者只日果引一引領百引者  
當日果引百引引稅百引票文亦然

買賣

酒

將

飯

麩之類各隨所業填書稅幾貫幾

十幾文

瓦房幾間

草房幾間

基地幾稅幾十幾文

頭畜

牛

馬

驢  
騾



猪幾口

租牛幾頭

牛馬驢騾猪不稅惟專以雜畜販賣為業如

牛馬厯者各納摠稅幾文

租牛如今分授牛幾頭於人孳

養取息者每頭稅幾文

桑地幾負幾束

桑幾株

棗幾株

非蚕鄉則各種土宜麻藍等物不種者隨其物罰微准幾文



論官司造冊則例  
十年大造戶籍時官吏將各里造到戶冊扣簿磨對依式謄寫彙成摠冊另成類成備閱本邑人戶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口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男子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內成丁幾口未成丁幾口婦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內大口幾口小口幾口儒戶幾戶民戶幾戶吏戶幾戶軍戶幾戶僧戶幾戶商

論官司造冊則例  
十年大造戶籍時官吏將各里造到戶冊扣簿磨對依式謄寫彙成摠冊另成類成備閱本邑人戶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口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男子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內成丁幾口未成丁幾口婦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內大口幾口小口幾口儒戶幾戶民戶幾戶吏戶幾戶軍戶幾戶僧戶幾戶商



戶幾戶魚戶幾戶工戶幾戶驛戶幾戶  
儒戶幾戶畸零戶亦造人丁事產附  
於里冊然後摠寫官田民田幾畝丁  
錢幾畝許大同田稅幾許均徭米  
錢許均徭錢幾許高課幾許上戶幾  
許中戶幾許下戶幾許一一磨準  
以送上司上司管糧管稅官一一  
磨準比到州縣小有差錯輕則記  
錄重則疏知後傳報戶曹該道  
該官即吏又為磨對如有差錯又

知管糧等官可笑

或曰此為元額乎答曰然矣今年成籍  
則當以今年為定額之始矣

或曰明年戶有增則何以處之答曰  
使一縣為三千戶原額則明年編  
審必充其額可笑或曰額外有餘  
戶則何以處之答曰額外宜有餘  
戶乎額戶有缺然後方可立戶  
頂補矣答曰丁有增則何以處之  
答曰該使一縣有六千丁原額而



額外又有墾丁則編審時當為  
新墾丁矣或曰新墾丁亦納官錢  
乎答曰然矣

論均徭事理

或曰所謂上中下三戶其法何如答曰丁  
田俱多及丁小田多者編為上戶有  
丁有田者編為中戶有丁無田者編  
為下戶各照丁田事產辨納應  
徵賦稅則民無巧免之路而貧富  
之役均矣

或曰算丁女戶多田則編於何戶答曰  
當入上戶矣或曰商賈無田當入何  
戶答曰必有事產何難分明或曰



三戶所出等第如何答曰元無等第  
笑或曰何無等第答曰有田一結者  
應一結之錢有丁十丁者納十丁之錢  
一員一丁亦莫不然有事者納有產者  
納無田無丁無事者產單身子然  
者只納丁錢安可定其等第乎  
戶籍既成後籍藏於官帖給於  
民而編成字號使之執照每歲編  
審各照戶冊刷櫛比對磨準以  
給而州邑各成徃後周知冊一件

分編上中下三等戶彙分丁田事產  
賦稅商課舊管新增總數置之  
座右隨事考閱可笑  
或曰所編三戶若以丁田稍多者編  
定上中下則有若于奴僕薄田者  
必入上中戶而無田之家必編下  
戶矣試以都民言之雖無奴僕  
田莊而或有貢物或有買賣家  
業饒裕而及入下戶則烏在其  
均役也答曰貢物買賣並不開錄



於戶籍乎大抵衣食稍裕者必實莊土  
雖酒飯醬油肉等買賣之家計活  
稍優則家宅間架基垆廣濶奴婢  
犂丁牛馬器物之多事勢自不能免也  
守宰一披其戶籍則丁田事產照  
然莫遁編上編中有何疑雜乎苟如  
是則編於上中莫非稍實之民何  
謂有丁田者獨應上中之後乎



